

合同编号: FYAK2025ZC-020 包 1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康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项目(宁陕县) (一) 标段

合同编号：FYAK2025ZC-020 包 1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康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项目(宁陕县)

(一) 标段

发包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迈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对该项目开展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小写¥：2199131.65元），合同总价所含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6. 乙方在中标后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仅允许一次劳务分包。乙方在投

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且合格，方可无息支付。

9.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53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3〕6号）以及各项目县有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要求，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制度，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保障务工人员有关权益，并提供所有务工人员全部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10.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2026年5月15日前完工。

11. 工程逾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

12.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市级项目法人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平



乙方（盖章）：陕西迈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胡德伟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池河镇西苑社区西苑路 36 号

电话：13991558085

开户银行：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河支行

账号：2707031401201000024589



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刘杨